

● 特邀论坛

体育“错误——纠错”之美

——建构主义理论与方法下的体育审美话语分析

高 强¹

摘要 在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确定中存在着“分析”与“思辨”两条互为辩难的道路,然而两者都蕴含着投射主义的研究预设。在建构主义理论的批判反思下,审美话语的过程性分析取代了投射主义下体育之美概念逻辑推演方式,主要展现为审美性的形成,运动性的融汇和“双向建构过程”的发展。体育“错误——纠错”行为是体育审美话语分析的一个范例。鲍姆嘉滕、波兰尼、霍普斯科尔、康德与尼采的理论观点分别呈现了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的审美性、运动性和“双向建构过程”的形成与发展。在理论反思与范例研究的基础上,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方式从概念阐释转向了“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建构过程,并形成了实践分析的步骤和程序。

关键词 体育美学;审美;话语分析;投射主义;建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590(2015)06-0023-06

DOI:10.13598/j.issn1004-4590.2015.06.004

The Beauty of “Mistake—Correction” of Sport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Sport Aesthetics under the Constructivism

GAO Qiang¹

(1.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 two inter-debate approaches, “analytic” and “speculative” tha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jec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the research of sport aesthetics. Through the critical reconsideration of constructive theory, procedural analysis of aesthetic discourse replaces the conceptual demonstration under the “projection” idea, which involves the forming of aesthetic, integration of sportive and progress of “bidirectional construction”. The action of “mistake—correction” in sport takes an example as discourse analysis in sport aesthetics. The theory of Baumgarten, Polanyi, Hopsicker, Kant and Nietzsche presents the aesthetics, sportive and “bidirectional construction” progress in sport in the aesthetic discourses of “mistake—correction” in sport.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reconsideration and case study,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sport aesthetics can transfer from the conceptual demonstration to the constructive progress that from “sport performance” to the “sport beauty”, as well as form the procedure of practical analysis.

Key words sport aesthetics; aesthetic; discourse analysis “mistake—correction”; projection; constructivism

1 引论: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分析”之路与“思辨”之路争议

从20世纪中后期开始,美学研究逐渐进入国内体育学研究者的视野。诸多美学理论及相关的哲学理论已然影响了体育美学的理论构建。然而自体育美学研

收稿日期:2015-10-20

基金项目:201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当代哲学认识论视域下的体育运动研究》,项目号:12CTY001;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体育发展方式改革研究》,项目号:10ZD&052;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体育教育教学研究基地项目,项目号:11000-515100-140。

作者简介:高强(1980-),男,浙江宁波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哲学,体育史。

作者单位:1.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上海 200241。

究在我国开始铺陈起,它就充满了不同研究预设和研究进路间的争论。在其中,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之争的展现能有着管中窥豹,一叶知秋的作用。

第一条界定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进路是一条“分析”之路,胡小明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是其代表。他将“体育美学的对象规定为‘身体美’和‘运动美’,并将之具体化为健康美、体形美、肌肉美、毛发美、皮肤美、形体美、姿态美、体质美和竞技美、形式美、行为美、环境美、动作美、技术美、服装美、器材美等观点”^[1]。在“分析”之路中,体育之美就先天地蕴含在体育之中。体育进行的过程,就是体育之美创获和呈现的过程。体育美学的研究就是针对这些体育所展示的各个环节、部分进行审美分析。

第二条界定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研究进路是一条“思辨”之路。它的形成来自于学者对于“分析”之路的批判。针对“分析”进路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有学者提出了深刻的反思:认为“体育美学应该把‘身体美’、‘运动美’看做是一种特殊的文化,是一种源于自然而又超越自然的生命创造,是一种高级形态的生命现象”^[1]。换言之,“思辨”之路便是将体育之美看成人类生命之美在体育中的呈现。体育美学的研究就是研究人类的生命之美如何在体育运动之中展开。人类的生命之美就是体育之美存在的逻辑内核,而“体育化”的人类生命之美就是体育美学的研究对象。体育之美形成的过程是一个哲学思辨的过程,所以思辨分析是这一研究进路的特色。

比较前两种互有批判的观点,“分析”之路从体育概念出发,融汇了体育中的种种因素,然“思辨”之路则专注于人的生命在体育中展开的过程。但两条进路都存有偏颇之处:针对“分析”之路,首先,正如“思辨”之路对“分析”之路的批判:无疑体育是一种属人的活动,但在分析之路中所呈现的各种运动形式既可以是人类的活动,也可以是其他生物甚至是无生命之物的运动形式;其次“分析”之路还忽略了体育审美中重要的主体体验之维,将体育之美仅落于客观呈现之中,而忽视了人的主观体验之美。针对“思辨”之路,虽然它强调了体育之美的属人性,而属人之美纷繁复杂,众多行为都能体现人类生命之美,体育之美仅是其中的一种。以“思辨”之路进行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只能将体育美学沉沦为“体育中的美学研究”。由此众多质疑接踵而来。如,“思辨”之路会默认了属人之美在体育各个环节中的“均质性”,即人的生命之美闪烁在体育之中,但却无法回答既然体育中的美是属人的,但是为何不同的人对于体育有着不同的审美体验,为何对某种体育项目有着极高审美体验的人却对其他项目毫无审美感,属人之美又是如何纳入体育之中等诸多问题。

由上述论证可发现在体育美学研究中存在着的互

为批判的“分析”之路与“思辨”之路各有解释乏力之处。若要解决两者的争端,无论站在任何一派上对另一派进行指责都会有失偏颇,陷入庄子笔下“辩无胜”的逻辑怪圈。所以需要跳出两者的争论,在更为宏观的研究理论预设视角下进行审视才能有所学术增益。

2 从“投射”到“建构”的理论反思:从“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审美话语建构之路

无论是在“分析”之路中所关注的各种运动呈现形式,还是在“思辨”之路中所强调的属人性,从根本而言两者都是在体育中追求体育之美的实现。所以首先需要赋予体育中运动行为以审美性。鉴于此,本文的研究出发点便是从寻找体育中审美意义发生点开始,不重蹈“分析”与“思辨”之路。首先需要完成的是理论基础上的反思,形成新的分析之路。

既然“分析”之路与“思辨”之路争执不下,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界定又存在着审美性缺失的境况,那么就需要回归到体育之美产生的源始进行梳理。无论是“分析”之路抑或是“思辨”之路,皆接受体育之美产生于“人对体育的审美关系”^[2]的共识。“体育表现”是体育审美关系发生的必要条件。然而,“分析”与“思辨”之路并非漠视“体育表现”在“体育之美”形成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它们二者是在由“体育表现”向“体育之美”转化的过程中走向了或为分析、或为思辨的道路。实际上,“分析”或者“思辨”之路都走上一种将美视作为文化投射主义的路子,有着强烈的文化心理学色彩。文化心理学中存在着基于经验主义的“外源论”与基于理性主义的“内成论”的争论^[3]。若将“外源论”与“内成论”的争论转化到“分析”与“思辨”两条道路上则能发现:在“分析”之路中,体育之美是“外源性”的体育的种种特性在人心中的“投射”;在“思辨”之路中则是“内成性”的属人之美在体育之中的“投射”。当代文化心理建构主义已对投射主义的分析形成了激烈的反思和批判,本文不作赘述,而专注于建构主义对“投射”思路的超越之法。

建构主义指出文化心理学的“外源论”与“内成论”的争论其实质就是主客二元论的观点,即在争论究竟是外源客观世界或内成主观世界“投射”人的心理层面上的问题^[3]。与之相对,建构主义进行了转化“关注文化‘如何’投射到人的心理的具体过程,即心理‘建构’历程”^[3],主要体现于以下两种转向:首先关注“作为知识、理论、心理的载体的‘话语’”,“阐释语言的生成、本质、意义”^[3];其次“是人的内在外在世界的双向建构过程”,即考察“社会过程塑造着人们的信念”,“人们既有的信念又通过他们的话语行为反作用于社会过程”^[3]。由此便能形成超越“分析”与“思辨”之路的超越,形成

对从“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形成的新解。

基于对“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建构”式分析的第一步——寻找“体育之美”形成过程中的“话语”，首先需要作两点界定：第一，“话语”与“语言”、“言语”不尽相同，从语言学家的分析看来，“话语是一个建立起一个词语语境、位置语境和文化语境的语言过程”，是“个人有意识地进入意识形态、经验和社会组织和语言工具”，具有“社会和历史的维度”，是“语言、文化与社会”的联结^[4]。简言之，“话语”是人通过语言而在内外世界发生关联的过程；其次，基于“话语”的特性，“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形成的建构过程是一个身体审美话语建构的过程。与此同时，人类“话语”，即人类内外世界关联方式是丰富和独特。每种联结方式都会形成一种“话语”。所以本文不取泛泛而谈之道，而独选从“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审美话语”建构过程中的相对有特色的话语进行阐释。

本文发端于对“分析”与“思辨”道路的理论批判，对“体育表现”向“体育之美”转化的过程采用“建构”分析的道路而非“投射”分析的道路，具体展现为：首先寻找在“体育表现”发生到“体育之美”形成过程中的审美话语，然后在具体的体育场景中分析审美话语形成的过程，最后探寻在“体育之美”中形成的内外世界的“双向建构过程”。

3 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的范例研究

“建构”之路是以从“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审美话语建构过程分析为研究对象，区别于投射主义下的“分析”与“思辨”之路。“建构”之路不是一条概念演绎的道路，而是一条实践分析的道路，所面对的不仅仅是抽象的概念逻辑推演，而更是从实践到理论再回归实践的道路。所以在具体的审美话语建构过程去呈现“建构”之路更甚于理论层面的辩难。然而，具体的审美话语建构过程种类繁多，在体育竞技中举目皆是，所以对它的选择是需要审慎对待，一则要规避投射主义带来的强烈影响；二则要能充分展示具体体育审美话语建构过程中的人类“话语”的复杂性，既能深达美学的基础性意义，又可触及体育运动的实践展现，另不可偏废体育中的属人性。针对第一点，投射主义下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或是抽象的、概念化和片断性，如身体美，服装美等等，而非过程性、生成性的，或是“美”的概念先行，先确定这是美的行为之后再行美学分析。所以本文的论证逆之而行，以“论丑”出发，阐明从“体育之丑”到“体育之美”的形成过程，借此就能规避折射主义的思维惯习，也能使“丑”到“美”的发生过程转化为“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审美话语形成过程，呈现建构主义分析的特色。无论在体育比赛还是体育训练中，频频犯错即是一种“丑”的体现，而通过

练习实现“纠错”则是将“丑”转化为“美”的必经过程。是故，本文以体育中“错误——纠错”行为为分析对象，重点阐明它的审美性、运动性与属人的“双向建构过程”。

3.1 体育“错误——纠错”话语的审美性

3.1.1 体育“错误——纠错”话语的形成

在“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形成过程中有两种“话语”形式是极具特色的：从“规整”的“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形成与从“错误——纠错”的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形成这两种过程。从“规整”的“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似是司空见惯的。有论家便是在篮球运动之美中进行了具体阐述，即一种“整齐一律、平衡对称、符合规律与和谐”的体育之美^[5]。而对“错误——纠错”的“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形成则需费一番周折。美国体育哲学论家霍普斯科尔(Hopsicker)与布尔维布(Breivik)发现在实际的体育比赛中，更多发生的是“不精确的体育表现”，如射击运动员的脱靶，高尔夫球手的误击，体操运动员下法时多迈的那一步等等，甚至对于精英选手来说，“无失误、行云流水般的体育表现几乎是不存在”，而“正是这些不精确的体育表现的发生或被避免才真正俘获和保持了我们”对体育的兴趣^[6]。

基于霍普斯科尔(Hopsicker)与布尔维克(Breivik)对体育中“错误——纠错”的行为的分析，可以发现“错误——纠错”行为才是真正吸引观者，继而引发了观者的心理期待的。不难看出体育“错误——纠错”行为是一种通过运动员表现出来的“话语”，它既关乎运动员的主体行为和心理，也关乎观众的心理反应，构建了一个体育欣赏的身体“话语”环境，具备了形成建构“体育之美”的“话语”条件。然而体育“错误——纠错”是否是一种体育审美的“话语”，则需要进一步深挖“错误——纠错”行为的审美性。

3.1.2 体育“错误——纠错”行为的审美性发掘：

如若要寻找体育中“错误——纠错”话语的审美性，回归美学基础理论的阐释是必要的。鲍姆嘉滕为早期的美学作出了定义：“美学作为自由艺术的理论、低级认识论、美的思维的艺术和与理性类似的思维的艺术是感性认识的科学”^[7]。

在鲍姆嘉滕看来，美学是区别于自然美学的，“是自然美学的补充”^[7]。自然美学是“在自然状态中，低级认识能力未经任何方法的训练，只是通过使用而得以发展”^[7]的状态，而美学的功能则是为“科学提供适当的材料”、“使那些以科学的方式认识到的东西适应于每个人的理解力”、“推进认识的提高，使之越过能明晰认识的界限”、“为一切内省的精神活动和一切自由艺术打下良好基础”^[7]。可见，美学既是一系列的理论更是一种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的实践，那么审美训练

就是形成认识能力提高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身体运动与游戏则是审美训练的一种方式。鲍姆嘉滕论道：“当他游戏，特别是当他发明游戏和做了小小的游戏指挥之时，当他集中精力一本正经地做游戏，并做得汗水淋漓之时”，也能实现审美训练。但实现的前提是“包含的和谐多于不和谐”，即便在游戏中“丑多于美”^[7]，只要人们对“丑有这样一种意识，即‘于今不善之事，难以常此以往’”^[7]。在鲍姆嘉滕看来“感性认识的不完善就是丑”，也是一种混乱，“然而混乱也是发现真理的必要前提，因为本质的东西不会一下子从暗中跃入思维的明处”^[7]。

鲍姆嘉滕的论述形成了三方面的理论借鉴意义：第一方面赋予体育中的“错误——纠错”行为以审美性，即无论在体育的训练和比赛中，对错误动作和行为的纠正过程能引发体育审美关系；第二方面是在审美性上将“错误——纠错”行为置于“规整”行为的审美价值之前，前者是后者形成审美性的基础；第三方面为厘清体育“错误——纠错”行为审美关系发生机制提供了导向，也为构建“错误——纠错”话语的审美分析的进一步展开提供了维度，也深度地契合了建构主义下体育审美话语分析步骤：第一，体育“错误——纠错”不再是简单的人类肢体行为，更是体育审美认识发生和发展的一种特殊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审美“话语”；第二，体育“错误——纠错”话语的审美性的发生与发展与人在体育中的运动行为密切相关。对体育“错误——纠错”行为的运动机理分析是审美分析的基础；第三，体育“错误——纠错”话语的审美性既融合了人在运动中的属人价值也吸纳了体育的种种特质，实现了体育场境下人的内外环境交流，其中包含了人与外在环境的交流和人与人在审美意识上的交流。

3.2 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在运动中的展开

体育中时刻发生着“错误——纠错”行为。在运动中错误的发生和对错误的纠正过程中既存在运动力学等方面的因由，同时也是特定审美体验发生的基础。当代哲学家波兰尼(Polanyi)在哲学认识论层面上对“错误——纠错”进行了细致分析，发现在运动中的身体与技艺都是错误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

波兰尼将体育中“错误”行为发生的身体原因分解“纯工程性”和“体能”两个方面。首先，在“纯工程性”方面，人体在体育中的动作行为与纯机械性运动无异，动作的完成需要符合力学的规律。如果违反了力学规律，那么错误就在所难免。其次，人的“体能”存在着一定的极限。当超过“体能”极限时，错误也同样会发生。所以针对“纯工程性”与“体能”问题，人类一方面会形成特定的体育项目，在其中也会规定各种动作形式以符合力学规律；一方面也会在体育比赛中设定各种规则，如规定比赛的时间、场地、比赛双方的级别，也会改

进体育器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比赛的难度，尽量避免“体能”问题^[6]。由此发现，人们对体育中由于身体原因而发生的“错误”的“纠错”实际上创造了一个体育的特殊“场境”。体育审美“话语”只有在具体的规则和环境限制下才能发生和形成，才能区别于其他形式的审美活动。

波兰尼对体育中“错误”发生的技艺原因展开论证较多，霍普斯科尔也顺势进行理论衍生，两者的理论工作构建了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发生的具体过程。波兰尼界定了两种由于技艺原因而发生的“错误”行为，霍普斯科尔则分析了相应的“纠错”行为。首先，波兰尼提出了在人类运动行为中“基于以往正确经验的错误”，即人们在行为时如果一直拘于原有的正确经验，没有发现对象和环境发生了改变，没有采用恰当合适的技艺，这时就容易发生错误。霍普斯科尔将其引入了体育领域，在棒球的击球失误过程中详述了这一过程：当棒球击球手面对来球时，球一开始是水平过来的，所以击球手按照原有的经验开始挥动球棍。但是由于来球有旋转而在空中发生了突然偏转，击球手空挥一拍未击到球形成了失误。对这一错误行为的纠错是适应“变化的体育环境”及其中的，赛场和对手两个方面^[6]。这种“错误——纠错”的过程是在个体性的，且是发生在具体运动过程的技艺施展过程中的。之后波兰尼又提出了“基于原有经验解析模式的错误”，确认有些错误并非是由于没有采用正确的技艺，而是技艺模式本身就有问题。如果坚持原有技艺那么失误频发的状况不会得到改善。所以霍普斯科尔将其推衍为“原有、过时的技术形式在新的比赛环境下形成的错误”，而体育技术和器材的推陈出新是对这一错误的“纠错”：如篮球中的双手投篮技术与跨越式、剪刀式的跳高过杆技术，这些都是在现代体育中被认为是“失效的”、“过时的”、“容易形成失误”的技术，而单手投篮技术和背越式过杆正是“纠错”行为；同时，人们也在不停的改进器械，如“更大尺寸的网球拍”，也是尽其所能减少人们失误的发生，也是一种“纠错”的行为^[6]。

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的理论工作展开了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的具体形成过程。首先他们揭示了体育中“错误——纠错”行为具有审美区隔作用：“错误——纠错”行为发生的身体原因上揭示了“错误——纠错”行为运动力学原因。但是身体原因造成的动作错误在日常劳作过程中也是寻常可见的，而“错误——纠错”技艺原因则有效地将体育中的身体运动区别于日常劳作与生活的身体运动：第一，体育中的“错误——纠错”行为形成于特定的“体育场域”，有着多变的比赛环境与对手；第二，体育中的“错误——纠错”行为导致了体育器材和体育技术的改变甚至革命，且这些改进在最大程度上还是以人类身体为核心，改

进身体的技术,且不过度增加机械的分量。但在人类的日常劳作与生活中,对于“错误”的纠正往往会求诸于机械。所以同为身体运动,日常劳作与生活所形成的审美与体育所形成的审美是不同的;其次他们揭示了在体育“错误——纠错”行为中人审美能力的形成与提高过程。体育中偶发的错误到纠正的行为已被鲍姆嘉滕的美学思想所论及,是从“丑”到“美”的审美性创获的过程。但是鲍姆嘉滕并非是体育研究专家,游戏中的错误到纠错的过程仅是他的研究例证,且他将美认为是低级认识论的观点也值得商榷,而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的理论洞见则拓展了鲍姆嘉滕的认识,使体育中“错误——纠错”审美话语跨域了低级认识论阶段而进入了高级理性认知阶段。单独、个体性的体育“错误——纠错”行为是一种低级的审美认知形成的过程,是低级的审美话语,然鲍姆嘉滕的研究却仅限于此。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同样发现了体育中的“错误——纠错”行为的个体性和偶发性,但是在他们二者的研究却将“错误——纠错”行为的价值推进,认为“错误——纠错”行为也推进了体育技艺的发展,体育场域的形成,构成了高级理性审美认知,成为一种能被人习得、发展的“知识”。

3.3 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中属人的“双向构建过程”

3.3.1 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的属人性

将鲍姆嘉滕、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三人的理论进行整合,一方面使体育中“错误——纠错”行为成为了一种从“体育表现”到“体育之美”的审美话语建构过程,另一方面也透析了在这一审美过程中运动性如何与审美性融会贯通。但是审美话语构建的最后也是更为重要的步骤是在于它是否能形成人的内外世界之间“双向建构过程”。这取决于它是否具备属人性与实现“双向建构过程”。

波兰尼业已发现只有活物才会犯错,活物才会形成“初涉、尝试、努力,或成果、或失败的过程”,而无生命之物,是不会有“尝试”的过程的。“闪电是不会努力成为更好的闪电,盐酸在溶解铂金时也不会犯错”^[6]。但是波兰尼的“活物”概念过于宽泛,只能区别于生物与非生物,而不能凸显“错误——纠错”过程中的属人特征。结合康德与尼采的论述则能将人的“错误——纠错”行为从众多“活物”的“错误——纠错”行为中剥离出来。在康德看来,人之为人,是“因为人是他自己的最终目的。所以,根据他的类把他作为具有天赋理性的地球生物来认识,这点特别值得称之为世界知识”^[8]。简言之,人能够认识自己是属人性的核心所在。尼采的学说则将人类认识自己的理性能力建构在“错误——纠错”过程之中:“没有这些内在于道德基本原理之中的错误,人类可能还处于动物状态”,而“这种

错误是创造性的,力量与知识从错误中产生。错误让人类变得如此深刻、精细而富有创造力,从而有了宗教与技艺的繁荣”,所以“所以错误不是知识的对立面,也不是知识所要克服的东西,相反,它是知识取得成功与价值的条件”。“评价、偏爱、安排或者指令的过程就是犯错”^[9]。

波兰尼、康德与尼采在认识论层面上的论述肯定了“错误——纠错”行为的属人性但是未免笼统,需要将其与体育实践结合才能挖掘体育“错误——纠错”行为的属人性。首先,从波兰尼到康德将“错误”行为从“活物”层次上升到“人类”层次的理论洞见使体育中“错误——纠错”行为既区别于无生命之物的物理运动,也区别于其他生物的运动行为,而是一个逐渐认识人类自身身体能力的过程。这一点是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两人对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构建过程的有益补充,弥补了前者单纯描述运动过程而忽略了属人性的问题;其次,尼采的将人类的“犯错”行为扩展置于评价、偏爱、指令的过程的理论创见却是一个对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对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分析的积极延伸。波兰尼与霍普斯科尔仅关注了在体育中某项技艺发生错误和进行错误纠正时候的审美形成与发展过程。尼采则将体育中普遍存在的评价、规则等方面都纳入了“错误——纠错”的过程中,将人们参与、规划、欣赏体育的过程转化为对自身理性能力认知的属人性展开过程。

3.3.2 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的“双向建构过程”

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是否能最终形成体育之美有赖于最后一步——“双向构建过程”的实现。然行文至此,体育中“错误——纠错”行为既包含了体育中审美价值的发生点,也蕴含了审美价值继续发展的机制,同时也构成了体育的属人价值。但不能否认体育之美中存在着两种现象,第一是“规整”之美亦是与“错误——纠错”之美同时存在,第二是观者的存在在体育之美的实现上占有重要地位。体育的“错误——纠错”之美只有兼顾解释了上述两个现象,“双向建构过程”才具备了发生的基础,体育审美话语才得以完整形成。康德与卢梭的理论则是展开进一步论述的理论基石。

康德对人类行为进行了区分,一方面是人作为“本体”、“物自体”存在,在这一层面上,人的行为是服从内心的理性;而同时人又是作为“现像”存在,即被旁观者观看的“像”,在这一层面上人的行为又是符合了自然的因果律。作为整体的人,人作为“物自体”与“现像”的存在是统一的^[10]。体育中的美是作为人行为的“现像”存在,从中人们可以或欣赏到“规整”的美,或欣赏到“错误——纠错”的美。然而,这两种作为“现像”的

美均无法与人类的内心的理性分离。康德对“理性”的界定渗透着近代浪漫主义的色彩,即无论在任何时代和人自身的任何阶段,人内心都拥有着理性能力,所以当体育的“规整”与“错误——纠错”的美都是人的理性能力展现,是一体同流的。浪漫主义运动之父卢梭对理性的洞见则更推进一步,实现了体育“错误——纠错”之美在表现者与观者间的传递。卢梭认为人类理性“以一种对其本身是适当的而又自然的方式帮助它发展”^[10]。虽然在“现像”层面上,“规整”与“错误——纠错”表现为两种不同形式的美,但是在培养欣赏“现像”之美的理性能力层面上,“错误——纠错”同时也是卢梭所说的“适当的”、“自然的”的培养人理性能力的方式。观者就是在观赏体育的“规整”与“错误——纠错”之美时获得了审美能力的训练得到了发展。

正如在导言中对“思辨”之路提出的质疑——既然体育中的美是属人的,为何不同的人对于体育现象的审美能力迥然不同。“规整”与“错误——纠错”的美都是一种体育之美的呈现。但在表现者层面上,必须经过“错误——纠错”的过程才能具备展现“规整”的美的条件,如果一个极其简单,几乎不可能发生错误动作是不可能唤起观众的审美体验,而越容易形成失误的动作能诱发更为强烈的审美体验。再者,“错误——纠错”过程也影响了观众审美体验的发生和水平。观众只有观赏和了解了某个体育动作的错误发生过程和运动员的纠错过程,才能体验到其中的美。只有更为深入地了解体育中的“错误——纠错”的过程,审美体验才能更为强烈。

在康德与卢梭理论洞见的襄助下,一方面,体育中“规整”的美与“错误——纠错”美在“错误——纠错”过程中得到了合流,而“错误——纠错”美不仅在形成过程中就具有审美价值;另一方面,对“错误——纠错”美的审美体验还是形成、提高、发展观者体育审美能力的途径和方法。由此体育中“错误——纠错”审美话语具备了人的“双向建构过程”。

4 结论:“建构”之路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本文的研究发端于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分析”与“思辨”两条道路的反思,挖掘其中蕴含“投射”式思考方式并在建构主义理论背景下展开批判,形成体育审美话语的“建构”之路。体育中“错误——纠错”行为成为一条体育中特定的审美话语构建过程。在逐层分析中,体育“错误——纠错”行为由一种“体育表现”逐渐构建为一种“体育之美”。从理论基石构建、分析路径形成到特定范例分析主要实现了以下两方面的作用:

第一,“建构”之路在理论意义上实现了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从概念分析到过程分析的转向,实现了从

“客观美”向“主观美”的转向。无论是“分析”还是“思辨”的道路都将对体育美学的研究对象的探讨等同于体育之美的概念定义的探讨。而在建构主义批判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对体育审美话语构建过程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将体育美学研究对象转向了体育之美如何形成的过程的探讨。在体育之美的“分析”之路还是“思辨”之路都在逻辑上存在“先验”定性的问题。如在“分析”之路中,将研究对象界定在各种动作行为和体育元素的“美”之上,而在“思辨”之路中则将研究对象界定在发现“属人之美”中。然而这些“美”都是区别于主体的“客观美”。自康德起,对美的讨论已逐渐从寻找“客观美”向分析“主观美”转向,即认为美更多形成于主体的反思性审美体验而不是一个客观存在。是故,先认定体育之美的对象为“形态美”、“动作美”、“服装美”或者“属人的美”都是概念先行,寻找、分析体育中“客观美”的一种做法。反之,将“体育表现”视为一种审美话语的构建过程则是探究主体在参与和观赏体育中形成“主观美”的过程。基于“主观美”的分析进路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规避“客观美”进路所带来了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体育行为产生不同审美体验的质疑,也实现了对“思辨”与“分析”两种体育美学研究对象设定争论的超越。

第二,“建构”之路以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建构过程为研究对象既是一个尝试也是一个突破。“分析”之路下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探讨可以在对体育的种种特性下进行展开,“思辨”之路下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探讨则可以在属人之美的概念下进行逻辑的展开,而“建构”之路下体育美学研究对象的探讨不仅仅是在理论概念上的厘清更需要在具体的体育活动中进行实践地展开。所以对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的分析是一次建构主义道路下对体育美学研究对象探讨的尝试。在方法论上的理论尝试带来了研究路径上的突破。既然体育美学研究对象不再拘泥于对概念的逻辑思辨而发展为对具体的体育审美过程的讨论。在步步展开体育“错误——纠错”审美话语建构的过程中,体育之美形成各个步骤也随之展开,即审美性、运动性和属人性是如何在体育行为中逐渐形成与呈现的,具体展开为以下几个环节:第一,体育中特定审美性的形成,即体育中常规的、循例的、机械重复的动作是否在人的主观意识下形成了发展与进步;第二,体育之美的形成机制,即在何种情况下,体育中常规、循例与机械重复的动作会发生需要改进的偏差,人的主观意识又是如何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使体育偏差行为朝向更为“规整”和“固化”的方向发展;第三,体育之美的评价过程的形成,即在具体的体育场境中,参与者是如何获得改进自身动作的主观意识,旁观者又是如何理解和认识参与者的改进自身动作主观意识。

(下转第40页)

业务口的选择比例更高一些。根据笔者的在奥体中心场馆团队的工作经历,这种情况多发生在赛前筹备阶段。主要是由于在赛前需要组委会批示的如工程建设和资金调拨等重大事项,需要拟好书面请示报告并以文件的形式上报组委会相关部门待批,很多时候会搁置较长时间,所耗时间周期长。在场馆团队内,购置物品报销的手续也过于复杂、程序繁多,有时需要2—3个领导同事签字。一方面,出于对资金的合理控制和财务工作的慎重性,一定的程序是需要的,但另一方面,根据事情的紧急程度及资金多少而考虑区别对待也是必要的。

3 结论和建议

3.1 南京青奥会在竞赛管理机制上总体上继续沿用了北京奥运会的“场馆化”运行模式,坚持“以竞赛为核心,以场馆为基础,以属地为保障”的基本原则,利用政府力量调动社会资源保障竞赛,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运行效果。

3.2 在奥体中心“一馆多项”特殊情况下,领导岗位设置和分工不尽合理,部分业务口组织结构需要调整。同时在“一馆多项”的场馆群,应加强场馆领导层针对具体竞赛项目的分工负责制。有可能的话,场馆领导层应多从有赛事管理经验的人员中任命,从而提高竞赛组织在场馆运行的决策权。一些关键的保障性业务口应派专人下到竞赛场馆对口负责具体的竞赛项目,从而减少工作的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3.3 组委会通用政策对竞赛组织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但场馆施行过程中根据竞赛特点和场馆情况加以整合、变通的灵活性有待加大。

3.4 组委会职能部门在场馆化阶段,应加强与场馆管理团队的联系与沟通,主动掌握场馆运行情况,并明确与场馆领导层的职责分工,在对相关业务口加强业务指导的同时,在组织管理方面对场馆团队充分放权。

3.5 青奥会场馆化运行模式充分发挥了“举国体制”的优势,主要调动政府资源保障竞赛,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组织结构官僚化、决策程序行政化,从而影响运行效率的管理弊端。建议在今后的国际性大赛的组织管理中,可以更多地引入社会化和市场化力量,利用更多的职业体育人来管理运行大赛。

参考文献:

- [1] 白敬锋,胡洁. 都灵组委会组织结构“场馆化”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7(8):1016—1018.
- [2] 邢尊明. 我国大型体育赛事优化管理理论与实证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08:108—109.
- [3] 刘清早. 体育赛事运作管理[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
- [4] 刘国珍. 南京青奥会场馆运行通用知识读本[M]. 2014(2):32.
- [5] 杨旒,李勇. 北京奥组委“场馆化”模式的组织分析[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9(4):8—9.

(上接第28页)

对体育“错误——纠错”之美的发生与形成的分析仅是应用审美话语建构过程分析的一个尝试。建构主义体育美学的进一步发展还有赖于理论的进一步拓展与实践批判的进一步展开,亦有赖于对更多的“体育表现”的关注,以期形成更为丰富的“体育之美”。

参考文献:

- [1] 曹景川,李建英. 走出体育美学的学科定位之困[J]. 体育科学,2009,29(12):80—83.
- [2] 黄渭铭. 简论体育美学的对象与方法[J]. 体育科学,1990(1):83—86.
- [3] 杨莉萍. 从跨文化心理学到文化建构主义心理学——心理学中文化意识的衍变[J]. 心理科学进展,2003,11(2):220—226.

- [4] 吴猛. 福柯话语理论探要[D]. 复旦大学,2003:2.
- [5] 王满秀,刘成. 篮球运动中的美学刍议[J]. 体育科学,1995(5):26.
- [6] Hopsicker, Peter M. 'The Value of the Inexact': An Apology for Inaccurate Motor Performance[J].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2013,40(1):65—93.
- [7] [德]鲍姆嘉滕. 美学[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13,13,13,14,31,29,15.
- [8] [德]伊曼努尔·康德. 实用人类学[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1.
- [9] [加]巴里·艾伦. 知识与文明[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145—146.
- [10] [英]柯林伍德. 历史的观念[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47,138.